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前依修正前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本辦法，迄今共三次修正在案。本次為配合國民體育法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全文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之條次依據及名詞定義，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調升補助額度上限，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修正名詞定義（第三條）。
 - (三) 調整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額度上限（第七條）。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九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二二〇五六號令發布。